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80,980,000 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 0.20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80,98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下之 80,98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404,941,844 股股份約 20.00%，以及當時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485,921,844 股股份約 16.67%。

配售價 0.20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245 港元折讓約 18.3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242 港元折讓約 17.3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196,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1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為本公司已物色或將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倘收購事項進行至完成，則為其代價提供資金)及／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0,98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之80,9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4,941,844股股份約20.00%，以及當時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85,921,844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18.3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42港元折讓約17.36%。

配售項下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19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應付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計算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尤其是按對方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條件所合理要求者，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或就配售協議引起之任何事項(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除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應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及包括有關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在其股東身份方面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惡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礦產資源；(ii)銷售布料及／或成衣業務；(iii)證券投資；及(iv)金融業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196,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5,7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不同類型之集資安排，而董事認為，在本公司所耗用之成本及時間上，配售事項為最有效之方法。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9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2,7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 11,200,000 港元用作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供股	373,590,000 港元	(i) 讓本集團可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以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作策略性投資；(ii) 減少本集團之負債；(iii) 為本集團將確定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 17,36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 121,510,000 港元用作未來投資、約 34,720,000 港元保留作本集團之鈦鐵礦場開採業務，餘額約 200,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本金額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本重組	161,570,000 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約 161,57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持股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董事				
姚國銘	51,811	0.01	51,811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9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04,890,033	99.99	404,890,033	83.32
總計	404,941,844	100.00	485,921,844	100.0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相當於80,988,368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80,98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股份 0.20 港元
「配售股份」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 80,980,000 股新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嚴顯強先生、黃文彬先生及曾敬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陳翰源先生。